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楊翻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絲田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968,5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